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有利于建立公司与核心人员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孔小文

袁鸿

杨月彬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